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曾孙公司海利得美国纤维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、增强产业管理，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利得（香港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控股”）增资60万美元，再由香港控股向全资孙公司海利得（香港）纤维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纤维”）增资60万美元，用以在美国佐治亚州投资设立全资曾孙公司海利得美国纤维公司（Hailide Fibers America, Inc）（暂定名，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）。

2、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曾孙公司海利得美国纤维公司的议案》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；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曾孙公司名称：海利得美国纤维公司（Hailide Fibers America, Inc）

注册资本：50万美元

注册地址：美国佐治亚州

股权结构：由海利得（香港）纤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50万美元，持股比例100%

经营范围：销售涤纶长丝产品、帘子布产品、聚酯切片（暂定，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）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，设立新的美国曾孙公司有利于扩大

公司主营业务在美国终端市场的布局，有利于公司实时掌握客户需求及市场信息，寻找潜在的客户和合作伙伴，推动公司业务在美国市场的进一步发展，增强公司国外市场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能力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由于本次投资是在美国设立全资曾孙公司，美国的法律、政策体系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，如何适应美国的法律、税收等政策环境，并遵守国内上市公司的法律、法规，存在一定的风险。对此，公司将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，不断学习境外的法律法规体系、市场运营规则等，适应境外的运行环境。

美国的商业和文化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，公司将面临在管理方式、思维方式、沟通方式、客户需求等方面出现差异。对此，公司将进行国际化人才的招聘、培养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强化内部控制，加强内部协调和交流机制的建设和运行，不断加强管理整合力度，为海外市场开拓的顺利实施提供支撑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的美国曾孙公司，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投资尚处于拟设立阶段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从长期来看，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积极的助推作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4日